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 1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 年1月11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 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 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电池、发电机、储能技术及矿物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 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公司 拟与自然人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 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同时公司 拟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 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7,000.00万元人民币,占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 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批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 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三、备查文件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 1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 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 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 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讨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 ·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 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 次交易事项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经核杏.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符合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同意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备杳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 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 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北度新能源")。同时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颐智瑞")共同出 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能研 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子冬先生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度新能源,主要从事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等领域的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人民币,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五 子冬先生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前述出 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公司拟与福颐智瑞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新能矿技,主要从事金属矿石销售,选 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领域的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福颐智瑞以货币的方 式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 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5亿元、0.8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十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 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 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十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 T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 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5亿元、0.8亿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 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 示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 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289. 胰岛素产业化功 59.267.6 56,632,3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 41,514.0 41,514.00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 9,351.20 18,132.0 55,800.0 55,800.0 258,209.53 244,113.45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临事,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子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子冬

身份证号码:110************X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关联关系: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子冬先 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 监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子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3X4EG2J

3、法定代表人:黄崔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617室090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与福颐智瑞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其他关系。福颐智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绍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5)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 (7)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认缴出资18,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王子

冬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 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能源 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能量回收 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 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型 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2、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 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

(7)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认缴出资7,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东莞市 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地质勘 查技术服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子冬关于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甲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4)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

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能源 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能量回收 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 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池零 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型 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双方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1)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的占 股比例为90%,乙方的占股比例为10%。

(2)甲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18,000.00万元;乙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 民币2,000.00万元

(3)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3、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公司法定代表 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 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执行董事提名、任命。

(1)合资公司实施的北度新能源预计一期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后续投资额将依据公 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的需要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各方秉承合作精

神、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增资方案。 (2)北度新能源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过程当中,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需要股东提供财 务资助时,原则上应该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入。若北度新能源在向商业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北度新能

(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北度新 能矿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甲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4)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答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地质勘查技术服

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6)双方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1)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的 占股比例为70%. 乙方的占股比例为30%。

(2)甲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乙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

(3)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3、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公司法定代表 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4、财务负责人14,由执行董事提名、任命。

(1)合资公司实施的新能矿技预计一期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后续投资额将依据公司 ·经营以及发展的需要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各方秉承合作精 神,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增资方案。

(2)新能矿技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过程当中,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需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时,原则上应该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人。若新能矿技在向商业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持股比例为新能矿技提供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 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公司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次会议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 王子冬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充分利用福颐智瑞在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和信息咨询经 验,同时,王子冬先生在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多年深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也可以通过与王子冬 先生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市场,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顺 利实施,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 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的风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电池、发电机、储能技术及矿物业务领域的市场拓 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 域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 原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90%事项,公司本次出资比例合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 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 源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90%事项,公司本次出资比例合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 司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电池、发电机、储能技术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完善 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一、备杳文件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十、临事会意见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4

1、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 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 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

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 一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型

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诵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 A座14层1412室 首席合伙人:张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7人,注册会计师1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2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2.5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2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0

2021年度证券类业务审计客户0家,审计收费总额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5.8万元;近期拟购买职业保险,预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 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同文,男,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历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 所所长、首席合伙人,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起草小组成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 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南财经大学教师、会计系团总支书记,深圳信 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德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期间参与广东美的、广深铁路、珠海鑫光等上 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审计或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 立董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 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正一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 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磊,男,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5年12月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

伙)执业,2023年1月起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 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 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4家。近三年签署讨赢时胜300377、昌恩智能837544、三扬辅 业835372、帅航股份871734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女,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

计及相关业务,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政府融资发债、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期间不乏大型公司项目,包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12)审计等。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2家。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宙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430万元,其中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100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上期审计费用人民币4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9年03月,首席合伙人汪和

俊,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 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

事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 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 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

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目对本次变更事官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

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同意聘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 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

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 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 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 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理由恰当。本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

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全由iV_ 基于公司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

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

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本次委托理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财金额为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

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085,316.3

107,817.64

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大会, 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 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单位:万元

1,040,042.2

960,946.5

46,079.60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三季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80,200,694.36元,募集资金账户

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4,888,892.4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人民币 384,604,711.01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600.03 元。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 计业 金额(万	欠益 5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 化收益率	预 计 收 益 如 有)	是构 关 交 易
南行有司通行有司通行	银行产	理财品	单位结构性 存 款 2023 年第2期89 号96天	25,000	1.65% 或 3.05% 或 3.35%	-		96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守行有司通 被股限北州行	银行产	理财品	单位结构性 存款230081	8,000	1.00%- 3.20%	-		96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89号96天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1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89号96天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1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30289	23008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 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成动柱钩或者与 实体的信用指定柱钩、使存款人在采用一定风险约 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败益由保贴败益 期投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 收益。					
产品期限	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96天(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起息日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 01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04月1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2023年 04月19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Act/365					
收益支付方 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投资者支付 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扩 资者指定账户。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 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 率中间价。如果某T彭博"BFIX EURUSD"页面 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 商业方式来确定。)	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 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					
观察水平1	【期初价格+0.12000】	_					

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 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定价日 2023年04月17日 取期年化收益率="保低收益1%"+("高收益3.2%"-保限收益1%")*AN 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 (或等于)["期初价格-0.072,期初价格+0.072"]内的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人」2000 65%(預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 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05%;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产品收益i **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尹 ÷365天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 8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的 ;发生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存续期内价格 运动较大,观察价均于目标区间外,投资者获得低收 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 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定公众假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 南京银行有权遇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 持客户提前终止。 3.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使用要求,

结构性存款230081"投资期限为96天。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89号96天"投资期限为96天,"单位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

字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585.8 银行理财产 33,000 265.65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186.7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132,000 1,038.20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 · 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2023年1月12日

33,000 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 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